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應歸類為 D-5 使用組別，另一般學校則歸類為 D-3 或 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利上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三、本條規定亦於本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明定之，惟囿於本條例修</p>

		<p>正草案之法制程序較為繁複，且實務上有急迫適用之需，爰先於本細則中明定，俾利適用之時效性。</p> <p>四、因實務上適用之考量，俾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於本細則修正前已申請設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適用本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過渡規定。</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之日。</p>